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8、《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监事 2020 年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二）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三）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 2、《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

（四）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七）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

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未来战略布局，符合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五）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强化内幕信息的防控意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情况。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相关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职能，加强自身的学习和监督力度，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